

服务类合同一般条款

I. 一般条款

1. 此条款声明的服务为，根据客户的情况对机器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调整、流程优化、服务和检修作业。
2. 仅根据以下条款提供服务。若未明确书面同意其有效性，不承认任何与我方合同条款产生冲突或偏差的客户条款。若我方已明知与合同条款产生冲突或偏差的客户条款后无仍保留地提供我方的服务，则我方的合同条款继续适用。
3. 根据德国民法典 (BGB) 第 310 条第 1 款，我方的合同条款仅适用于雇主。

II. 订立合同

1. 若我方的服务未明确注明具有约束力或特定的承兑期限，则我方提供的服务可随时变更且不具有约束力。
2. 根据第 I 条第 1 款，客户已对我方的服务进行签字并寄回或我方书面确认订单后，关于提供服务的合同订立立即生效。
3. 在我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另行授权其他服务，则应制定其他服务协议。一般进行书面的订单更改确认。
4. 包含在说明手册或我方官网中的信息仅在明确注明具有约束力后才受约束。
5. 在合同和本合同条款中书面列出我方与客户关于制定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协定。

III. 工作期限、工作推迟

1. 工作期限的规定为预计期限不具有约束力。工作期限开始的前提为澄清说明所有技术性问题。
2. 遵守工作期限的前提为，客户及时且根据规定履行义务，例如协定的服务项目。
3. 指定日期需要经过明确协定以及我方的书面确认。若明确规定服务范围且无特殊情况发生，客户方可约定协定有效期限，其必须注明为受约束。
4. 若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前由客户验收机器或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验查和初步验收，则视为遵守约定的期限。
5. 若后期委托进行额外和补充的订单或进行所需的额外服务，则协定的日期相应延长。

6.若由于劳动争端而出现非我方所能控制的罢工和解雇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工作推迟, 则相应延期履行。

IV.报酬

1.我方服务的协定报酬包括所有薪资和薪资附加费用。不包括生产设备、备件和磨损件的费用。

我方以常规的每日 8 个工作小时数计算日工资率。加班小时数将另行计算。

2.协定的报酬中同包括差旅费, 例如车费和班机费。航班改签手续费和/或退票费用将在出示发票后将连同 10% 的附加费用计入发票总额。

若预计的安装所需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 则针对国际航班在出示发票后连同 50% 的附加费用计入发票总额。与此相符同适用于依客户吩咐在出差前 24 小时内预订的国际航班。

3.在非德语或英语国家中, 若客户无笔译员/口译员, 则聘请口译员的费用包含在发票中。

4.报酬总额为净价, 其中包括各当前有效营业税, 目前为 19%。

V. 支付条款/拖欠付款

1.若订单确认后无另行规定, 则在发票支付日期起 14 日内未支付不扣除税款的报酬后将失效。7 日之内支付将享有 2% 的折扣。报酬到达账户后方可证明客户是否准时支付。

2.拖欠付款后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拖欠付款后根据法律拖欠利息条款收取支票总额利息。我方保留拖欠造成后期损失后强制执行的权利。

3.我方有权违背客户意愿首先将付款总额作价算入客户的之前债务中。若产生费用和利息, 则我方有权首先将付款总额作价算入费用中, 其次算入利息以及主要索款中。

4.若根据客户指示将发票寄送至第三方, 则客户仍为债务人, 直至完全清偿所有款项。若客户方在发票开具后要求变更地址, 则将 10.00 欧元 (包括各项营业税) 总价计入发票总额。客户有权证明其已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损失。

VI.抵消权和留置权

仅当客户的反诉具有法律效力、不可争议或获得我方承认时, 客户才享有抵消权。此外, 仅当客户要求具有相同的合同契约关系时, 客户方有权行使留置权。

VII.验收

- 1.若客户被告知服务已完成且已进行合同中规定的物品验查程序，则客户有义务验收我方服务。仅当出现非客户方所能控制的明显缺陷时，客户方有权拒绝验收。
- 2.若客户在提供服务后的 14 日内且最迟在投入使用之日仍未书面提出异议，则我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将被视为符合订单规定。必须详细说明缺陷出现的时间、类型和范围。

VIII.保留所有权

- 1.在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款项到账之前，我方保留对所有使用的配件、备件和更换装置的所有权。
- 2.只要我方保留所有权，便可在客户出现违约行为时（特指拖欠付款），有权规定合理期限后收回采购件。客户有义务返还。

IX.免除保修

- 1.若缺陷对客户利益造成的损失不显著或缺陷为客户方所能控制的情况，则我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 2.若客户方或第三方事先未经我方同意擅自进行更改或调整，则我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一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X. 责任/免除责任

- 1.我方有条件地承担以下责任，不表示无条件免责。
- 2.我方对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危及他人生命、人体或健康的损失承担责任，或该损失由于法定代表人或我方的代理人故意或出于过失而造成。
- 3.我方对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责任，或该损失由于法定代表人或我方的代理人故意或过失而造成。
- 4.违反合同的主要责任时，我方承担所有疏忽过失责任。若非出于重大过失或故意，承担的责任仅局限于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失。此情况下我方也不承担营业利润损失的责任。
- 5.我方对于提供的备件、生产设备、耗材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上述责任限定和免除不适用于我方恶意行为所产生的要求，且不适用于附加服务保修责任和符合产品责任法的要求。
- 7.上述责任限定和免除同适用且有利于我方的职员、员工、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

MS Maintenance & Support GmbH
Grabenstr. 3c
DE-77736 Zell a. H.
E-Mail: info@msmaintenance.de
Phone: +49 152 9000 4354
Phone: +49 152 9000 4353



8.若法律未强制规定应承担责任，则不包括对间接损失应承担的责任，特指运行中断造成的损失或营业利润损失。

XI.时效

客户出于法律原因所提出的所有要求仅于 2 个月内有效。此不适用于客户根据第 X 条第 2、3、4 和 6 款所提出的要求。同时法律期限继续适用。

XII.可行使的权利、受理法院所在地

1.针对我方和客户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仅此适用于国内政党相互的一般适用的联邦德国法律，不使用联合国买卖法。

2.若客户为商人，则我方的注册地为受理法院的所在地。我方有权在客户方所在的注册地法院起诉客户。

XIII.书面形式、合同中止条款

1.不适用口头附属协定。仅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和补充本合同。此同适用于变更书面形式的必要条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的通知符合书面形式。

2.若合同中的个别条款无效，则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此同适用于在合同中出现漏洞的情况。取代无效条款或弥补漏洞时，应生效合适的规定，该规定不违背法律、为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将取代上述条款，如合同签订方要求或根据合同的意义和目的所要求。

Zell a. H., April 2017